

##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路竹體育園區使用管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高市運設字第 108309188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加強路竹體育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使用管理，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(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)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為提升場地使用效益，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委由路竹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代管本園區。
- 三、本園區採全日開放使用，但如有舉辦活動、比賽及訓練時，得視活動情形，場地局部或全部暫停對外開放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本園區舉辦活動、比賽或訓練者，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。
- 五、場地布置者，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或區公所同意外，並配合下列規定，始得進場為之：
  - (一) 完成繳納相關費用。
  - (二) 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，並須採取保護措施；如有損毀、滅(遺)失者，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。
  - (三) 活動結束時，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。違反者，本局或區公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；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。
- 六、使用本園區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嚴禁烤肉、炊事、私放爆竹煙火、聚賭、操作遙控飛行器及其他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 - (二) 嚴禁攜帶寵物及抽菸、喝酒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飲料(不含礦泉水)、亂丟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清潔，本園區之設施應愛惜使用，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。
  - (三) 嚴禁高爾夫球、棒壘球、射箭、標槍、鐵餅等危險性活動。
  - (四) 禁止私人從事收費教學行為。
  - (五) 六歲以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。
  - (六) 嚴禁各類輪狀車輛進入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者，本局或區公所有權停止使用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：
  - (一) 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，經有關單位制止者。
  - (二) 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。

(三) 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(四) 經本局或區公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。

八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，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